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庄志敏：本院对河北立宇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32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接宏伟：本院对河北立宇超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32民初2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天津兴隆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7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王荣红、陈菁：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们未能履行(2013)亭商初字第084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们长期在外，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03执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你们名下位于盐城市区翠洲嘉园2幢602室不动产，经本院依法在淘宝网拍卖，被买受人孙慧颖以924280元竞得。本院裁定该不动产归孙慧颖所有。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程龙豹：本院已受理原告宜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0422民初5012号。(2021)皖0422民初501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012号民事判决书、(2021)皖0422民初5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籍旭、申津毓、于潇、肖玮、曲里、吉林笛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籍为民、赵桂兰、于凯夫、万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船营支行与被告籍旭、申津毓、于潇、肖玮、曲里、吉林笛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籍为民、赵桂兰、于凯夫、万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民初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举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朝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李品海：本院受理吉林修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赵杨：原告许诚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赵杨下欠原告许诚劳务费935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10号　石家庄邦銮商贸有限公司、田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家庄邦銮商贸有限公司、田举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99号　谢晓明：本院对原告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文奕、杨亚彬、谢晓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3月17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柳溪、王萌萌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0607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负担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金学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02民初73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678903元及违约金(以678903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7日起截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且该违约金计算利率标准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驳回原告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翔荣起重机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戴怀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9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戴怀建12000元订金款。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你公司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刘泽英：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森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王大立、刘泽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森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王大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施红文：本院受理原告陈青理与被告施红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代新艳、郑晓端：本院受理原告黄艳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王立云：本院受理岳玉僧诉王立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聂建双：本院受理三都县三洞乡潘黔家家乐超市与聂建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22民初12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即限被告聂建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都县三洞乡潘黔家家乐超市经营者李桂成支付货款10004元。本案诉讼费74元，公告费785，共计859元，由被告聂建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丁亮：本院对原告胡强强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房屋租金及违约金6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瑞：本院对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晓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物业管理费457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史承影：本院对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史承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物业管理费313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丽娟：本院对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物业管理费3533.5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治军：本院受理李宝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3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四面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李春秋：本院受理李宝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3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四面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三　申请人台州市金易缝纫机有限公司因逾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02088，金额2万元，出票人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台州市金易缝纫机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四　申请人泰州聚富科技有限公司因逾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40685，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唐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11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江西天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江西天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MA35N8418N)：经股东会决定清算注销，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清理债权债务，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凤凰东大道18号文博园1栋6楼，电话13979304654(钟)。

特此公告。

江西天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仲裁公告

武汉嘉硕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汪文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1]第352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上，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1]第1375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该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桃遗失湖南省金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星悦汇购房款收据，收据号8022481，开票日期2017年11月10日，金额贰拾肆万柒千零柒拾壹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张乐凯不慎将郑州铁路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遗失，毕业证书编号：080120385，特此声明作废。

临西县公安局李庆华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35503，声明作废。

北京怡贝口腔诊所，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编号：京卫放证字(2017)第0500610号，声明作废。

中资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0796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南京玛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302489155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江苏华丰电力路材配套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000010372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南京银莱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5282193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江苏时间廊家居集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J5AE4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畅敏迅捷咨询服务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51678638，声明作废。

贤友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598M)不慎遗失公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独山县好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227261003286于2021年3月1日丢失，声明作废。

贵州森融综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27266301319于2021年12月20日丢失，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钰圆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4682Y)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金联安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81742292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双平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67309627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长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4413139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W2Y3C，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8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卓兴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55299590J)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七顺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1374256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君华弘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314400，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畅敏迅捷咨询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05167863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刘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刘绍红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604172620)，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名称为北京宏春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刘绍红，2022年1月1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中加肯特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317563)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张建法、吕刚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张建法、吕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张建法，电话：13801206012。

吸收合并公告

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万元，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根据两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及各自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合并后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的新公司名称为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0万元。公司吸收合并后，原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承继。相关公司债权人可在本公告发出45日内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山东康森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

公告

河南忠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何东风诉你公司关于用工主体责任争议一案(皖淮蕲劳人仲案(2021)286号)，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8日10时在蕲溪县人社局五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邓占杰：本会受理张军立申请仲裁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许仲裁字(2021)第11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顺河街与东大街交叉口向南荆鑫鑫悦广场D座8楼。

许昌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

魏浩岩：

若差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小贷公司)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师红梅、姚红升、魏浩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妻子姚素珠提案外人异议，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28民再29号民事判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民终292号民事判决，均维持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巴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该生效判决确定你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即你对债权人融汇小贷公司负有担保债务应予清偿，现融汇小贷公司债权债务承继人张力生已将对你享有45%债权2003773.06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胡建民(身份证号码：652826196501128007X)，55%债权2441361.94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李红梅(身份证号码：622921198010110192X)，特此函告！

债权转让通知人：张力生
2021年12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师红梅：

若差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小贷公司)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师红梅、姚红升、魏浩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魏浩岩妻子姚素珠提出案外人异议，经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28民再29号民事判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民终292号民事判决，均维持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巴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该生效判决确定魏浩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即魏浩岩对债权人融汇小贷公司负有担保债务应予清偿。现融汇小贷公司债权债务承继人张力生已将对你享有45%债权2003773.06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胡建民(身份证号码：652826196501128007X)，55%债权2441361.94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李红梅(身份证号码：622921198010110192X)，特此函告！

债权转让通知人：张力生
2021年12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姚红升：

若差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小贷公司)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师红梅、姚红升、魏浩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魏浩岩妻子姚素珠提出案外人异议，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28民再29号民事判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民终292号民事判决，均维持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巴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该生效判决确定魏浩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即魏浩岩对债权人融汇小贷公司负有担保债务应予清偿。现融汇小贷公司债权债务承继人张力生已将对你享有45%债权2003773.06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胡建民(身份证号码：652826196501128007X)，55%债权2441361.94元及延迟给付期间双倍利息债权转让给李红梅(身份证号码：622921198010110192X)，特此函告！

债权转让通知人：张力生
2021年12月28日